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3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5/12/1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6月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姚繼卓先生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署理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條例第727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作出的致辭) ——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
- 2013年第75號法律公告 —— 《2013年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修訂)規例》
- 2013年第76號法律公告 —— 《2013年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修訂)規例》
- 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 2013年第78號法律公告 ——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
- 2013年第79號法律公告 ——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 2013年第80號法律公告 —— 《公司(費用)規例》
- 檔案編號：CBT/7/6C —— 關於《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檔案編號：CBT/7/6C —— 關於 2013 年 第 75 及 76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檔案編號：CBT/7/6C —— 關於 2013 年 第 77 至 80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55/12-13 號文件 —— 關於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 第 727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LS56/12-13 號文件 —— 關於 2013 年第 75 至 80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1182/12-13(01)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1)1182/12-13(02)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 2013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 立法會 CB(1)1182/12-13(03)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 2013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委員及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或關注，詳情如下：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下稱"《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

- (a) 以書面回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在2013年5月31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中就《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第3(2)(c)、3(4)及(5)、4(2)、5(1)及(2)、7(1)及8(1)條提出的問題；
- (b) 閷釋《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及《公司(清盤)規則》(即新《公司條例》實施以後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附屬法例H)兩者對不公平損害呈請、清盤呈請及包含清盤令申請的不公平損害呈請的適用範圍；及
- (c) 閷釋《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及《公司(清盤)規則》在下述情況如何施行：倘若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的呈請人最初沒有尋求一項命令，飭令將公司清盤，但其後在不公平損害呈請的法律程序進行期間申請清盤令；並檢討是否需要在《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及《公司(清盤)規則》中訂定明確條文，處理上述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在2013年6月10日及2013年6月13日分別隨立法會CB(1)1268/12-13(02)及CB(1)1277/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發表意見

3.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無須就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第三批附屬法例邀請公眾人士或有關各方發表意見。

立法時間表

4. 按主席建議，委員同意動議議案，將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的第三批共6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就此，委員察悉，就修訂這些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13年7月10日，而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日期為2013年7月5日。至於須由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的《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在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的擬議決議案。

下次會議日期及在2013年6月舉行其他會議的日期

5.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應在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如有需要，小組委員會將再於2013年6月舉行會議，詳情如下 ——

會議日期	時間
2013年6月20日 (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至 6時30分
2013年6月24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2013年6月25日 (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至 6時30分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26日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3年6月3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0537 – 00081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14 – 00235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第三批附屬法例，當中包括： (a)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下稱"《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 (b) 《2013年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修訂)規例》(2013年第75號法律公告)； (c) 《2013年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修訂)規例》(2013年第76號法律公告)； (d)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 (e)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2013年第78號法律公告)； (f)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2013年第79號法律公告)；及 (g) 《公司(費用)規例》(2013年第80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CB(3)600/12-13號文件、關於《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BT/7/6C)、關於2013年第75及76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BT/7/6C)，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以及關於2013年第77至80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BT/7/6C))	
002358 – 002542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u>《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u> <u>(2013年第78號法律公告)</u></p> <p>林議員察悉，該規例訂明公司有責任於辦公日提供公司紀錄以供查閱，以及在收到要求或繳付訂明費用(以較後者為準)後的5個辦公日內提供有關紀錄。他詢問，如何因應在緊急情況下提出的要求，安排在辦公日以外的時間查閱及提供公司紀錄。</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公司須於辦公時間內提供紀錄以供查閱。查閱須受公司藉決議而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個辦公日容許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2小時；</p> <p>(b) 如公司認為適合，可因應各自的情況彈性處理有關在辦公日／辦公時間以外的時間查閱及提供公司紀錄的緊急要求；及</p> <p>(c) 如某公司不向根據該規例有權查閱公司紀錄的人提供該等紀錄以供查閱，或不向根據該規例有權獲提供公司紀錄的文本的人提供該等文本，該人可根據該規例第9及13條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分別飭令該公司准許該人查閱有關紀錄及向該人提供有關文本。</p>	
002543 – 003211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u>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u></p> <p>政府當局回應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在2012年9月至12月期間就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各項條文的擬稿諮詢公眾。回應者的意見主要關乎草擬方面的事宜，並屬技術性質。政府當局確認，當局為附屬法例各項條文定稿</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時，已在適當情況下顧及回應者的意見。政府當局考慮到附屬法例所訂的許多規定均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的規定訂定，因而預期這些規定不會令有關公司在遵守規定方面有任何特別的負擔。	
003212 – 004339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u>《2013年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修訂)規例》(2013年第75號法律公告)</u> (第75號法律公告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1182/12-13(02)號文件)</p> <p><u>《2013年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修訂)規例》(2013年第76號法律公告)</u> (第76號法律公告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1182/12-13(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答主席時確認，當局就該兩項規例提出的擬議修訂，與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4月審議第二批附屬法例時當局就2013年第34及35號法律公告提出擬議修訂大致相同。唯一修改是對第35號法律公告第7(2)(a)條(關於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或第三者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的資料)而非第6(2)(a)條的中文文本作出輕微修訂。新的修訂澄清有關代價的總數<u>包括現金及非現金代價</u>，內容如下 ——</p> <p>"就獲提供有關人士的合資格服務而給予有關第三者的代價(<u>或該第三者可就提供該人的合資格服務而收取的代價</u>)的總數(不論是否屬現金形式)；及(不論是否屬現金形式)或該第三者可就提供該人的合資格服務而收取的代價(不論是否屬現金形式)的總數；及"</p> <p>梁議員表示，對他來說，某公司一般給予其董事及職員(及該董事／職員的家人)，而非只給予某名董事的非現金利益(例如為該董事／職員提供購買公司服務／產品的折扣)，似乎無須披露。因此，他詢問為第35號法律公告第7(2)條規定須披露非現金代價的原因為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據主席觀察所得，某公司給予董事的非現金利益可以價值不菲。舉例而言，某發展商可讓董事以優惠價購買該公司發展的單位。</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第35號法律公告第7(2)條是處理披露關於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u>第三者</u>或<u>第三者</u>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的資料。有關的代價並非給予董事。典型例子是向某公司委任的代理或人事顧問付款，以索取某董事的服務；</p> <p>(b) 對第7(2)條提出的擬議修訂只屬文字上的修訂，旨在令該條文的中文文本更為清晰，並不涉及改變英文文本所反映的規定；及</p> <p>(c) 關於在某公司的財務報表的附註披露就董事服務而給予他們的利益，則由《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的其他條文處理；該規例重訂現行《公司條例》中關於董事薪酬、退休利益及惠及董事的貸款等的披露規定，並作出適當修訂。</p>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第35號法律公告第7(2)條與梁議員的關注似乎並非直接相關。他指出，第7(3)條訂明，在第7條中描述的"第三者"，是描述有關董事、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有關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企業以外的任何人。</p>	
004340 – 005233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35號法律公告第7(2)條</u></p> <p>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在披露關於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u>第三者</u>或<u>第三者</u>可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的資料時，只披露現金及非現金代價的"總數"，未必有用，因為不會有關於非現金代價性質及款額的資料；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b) 鑑於財務報表的附註不會披露某公司在釐定非現金代價的金錢價值時所採用的準則，該公司的成員無從判斷該公司給予的代價是否合理。</p> <p>主席認為，如所披露的是合併現金及非現金代價款額後所得的總數，該公司成員便不會知道現金及非現金代價各自的款額。</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就公司層面而言，總數指就獲提供某公司<u>所有有關董事</u>的合資格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現金及非現金代價的總和，或該第三者可就提供該公司<u>所有有關董事</u>的合資格服務而收取的現金及非現金代價的總和；</p> <p>(b) 如代價屬非現金形式(例如一輛汽車)，有關公司須估計該代價的金錢價值，作披露用途；</p> <p>(c) 披露合併現金及非現金代價後所得總數的規定，是現行規定。該規例已再進一步規定有關公司除示明款額外，亦須示明任何該等非現金利益的性質，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及</p> <p>(d) 鑑於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經審計，在附註內披露現金及非現金代價的總數，有助確保公司按適當而合理的計算基礎作出披露。核數師如發現公司採用的計算基礎有問題，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其意見。</p> <p>湯議員表示，由於公司的核數師一般不會核實財務報表的每項細節，尤其是如代價的款額相對公司的營運而言屬小數目，披露合併現金及非現金代價後所得的總數，未必可為公司的小股東和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5234 – 005913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p><u>《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u> (立法會號CB(3)600/12-13文件)</p> <p>湯議員詢問，《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就不公平損害呈請和包含清盤令申請的不公平損害呈請所訂的程序有何改變。</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現時，就不公平損害呈請進行的法律程序受《公司(清盤)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的相關條文規管。該規則主要關乎就清盤呈請進行的法律程序。由於第32章，附屬法例H內的條文並非全部適用於不公平損害呈請，以及為方便呈請人就不公平損害尋求補救，有關不公平損害呈請的規定另行載於新訂的《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的條文主要重訂第32章，附屬法例H中關於不公平損害呈請的現行規定，並作適當的改動和闡釋；</p> <p>(b) 《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澄清，呈請人須在呈請中指明尋求的命令的條款(相對於尋求的濟助的性質)。原訟法庭如規定命令須刊登公告，亦須就刊登有關命令的方式作出指示；及</p> <p>(c) 《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澄清，《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第32章，附屬法例H及／或高等法院用作規管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的規則和常規的適用範圍，取決於在不公平損害呈請中尋求的命令的條款。</p>	
005914 – 010147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p>郭議員提及《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第3條，他詢問《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及第32章，附屬法例H所訂的清盤條文是否適用於包含尋求把公司清盤的交替申請的不公平損害呈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第3(1)條訂明，如不公平損害呈請不包含交替申請，則《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適用於該呈請，第32章，附屬法例H則不適用；及</p> <p>(b) 第3(2)條訂明，如不公平損害呈請包含交替申請，該呈請須受第32章，附屬法例H所訂的清盤條文規限，以及在《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的條文不抵觸清盤條文的範圍內，亦須受《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規限。</p>	
010148 – 011409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p>據湯議員觀察所得，不公平損害呈請通常針對公司的大股東，與針對整間公司的清盤令不同。他詢問，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的呈請人除需將呈請的蓋章文本送達有關公司外，是否亦需將蓋章文本送達該公司的股東或其他成員。</p> <p>政府當局表示，《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第5(1)條規定，呈請人須將呈請的蓋章文本送達有關公司，而第5(4)條進一步訂明，呈請人亦須將呈請的蓋章文本送達呈請所指明的每名答辯人。</p> <p>湯議員認為，《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的適用範圍應局限於不公平損害呈請，而清盤事宜應一概由第32章，附屬法例H處理。政府當局應就該兩套規則的適用範圍訂定清晰條文，理由是 ——</p> <p>(a) 不公平損害呈請在初期通常不會包括尋求將公司清盤，因為清盤呈請很可能會影響公司的利益。值得注意的是，當清盤呈請刊登公告時，會引起有關公司狀況的敏感事宜；</p> <p>(b) 不公平損害呈請所涉及的公司成員較可能會嘗試透過清盤以外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其他方法，解決他們之間的衝突，例如收購呈請人或公司其他成員的股份、向法庭尋求濟助／彌償令；及</p> <p>(c) 即使不公平損害呈請在初期包含尋求清盤令，在原訟法庭因應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的進展而作出清盤令前，清盤程序不會展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雖然大部分不公平損害呈請包含交替申請(在此情況下，第32章，附屬法例H所訂的清盤條文適用)，但第32章，附屬法例H內的條文並非全部適用於純不公平損害呈請。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適宜在另一項附屬法例訂明關乎不公平損害呈請的事宜，方便使用者瞭解和遵行；</p> <p>(b) 如原訟法庭就不公平損害呈請所包含的交替申請作出清盤令，清盤會當作在向法庭提出有關呈請時開始。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在開始日期後作出的公司產權處置會無效。因此，呈請人在考慮是否把交替申請納入不公平損害呈請時，應充分顧及將公司清盤的嚴重影響；及</p> <p>(c) 鑑於將公司清盤的後果，第32章，附屬法例H規定，公司清盤令須刊登公告，讓公眾知悉。</p>	
011410 – 012426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p>郭議員認為，包含交替申請的不公平損害呈請日後會受兩套規則(即新訂的《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及第32章，附屬法例H)規限，安排實屬複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只有一套規則適用於不公平損害呈請。</p> <p>湯議員認為，《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沒有清楚訂明，如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的呈請人最初沒有尋求一項命令，飭令</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將公司清盤，但其後在不公平損害呈請的法律程序進行期間申請清盤令，則清盤條文會在哪個時刻開始適用。為了讓使用者明白，以及避免令該兩套規則變得複雜，他建議，如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的呈請人希望尋求交替補救，把公司清盤，他應在不公平損害呈請的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另行提交清盤呈請。</p> <p>政府當局強調，新《公司規例》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相關附屬法例，規管原訟法庭就不公平損害呈請進行的法律程序。政府當局認為，新訂的《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會改善現行安排，就不包括尋求一項命令，飭令將公司清盤的不公平損害呈請訂立完備獨立的規定。在此情況下，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的呈請人及其他有關各方無需參照第32章，附屬法例H的條文。</p> <p>為處理委員的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 —</p> <p>(a) 《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及第32章，附屬法例H對不公平損害呈請、清盤呈請及包含清盤令申請的不公平損害呈請的適用範圍；及</p> <p>(b) 《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及第32章，附屬法例H在下述情況如何施行：倘若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的呈請人最初沒有尋求一項命令，飭令將公司清盤，但其後在不公平損害呈請的法律程序進行期間申請清盤令；並檢討是否需要在《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及第32章，附屬法例H中訂定明確條文，處理上述情況。</p>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所需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及(c)段採取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012427 – 012710	主席 政府當局	<p><u>《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u> <u>(立法會CB(3)600/12-13號文件)</u></p> <p><u>第1條 — 生效日期</u></p> <p><u>第2條 — 釋義</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2711 – 0132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u>第3條 — 適用範圍</u></p> <p>助理法律顧問2察悉：</p> <p>(a) 第3(1)(b)條訂明，如<u>不公平損害呈請並不包含尋求一項命令，飭令將公司清盤</u>，則該呈請須符合規則<u>附表所列的格式</u>，但須按情況需要，作出必要的變通；及</p> <p>(b) 第3(2)(c)條訂明，如<u>不公平損害呈請包含交替申請</u>，則該呈請須符合第32章，附屬法例H<u>附錄表格2所列的格式</u>。</p> <p>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憑藉第3(2)(b)條，<u>包含交替申請的不公平損害呈請</u>是否亦須載有載於規則附表所列格式內的其他詳情(例如：提出呈請的理由及尋求的命令的條款)。若然，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第3(2)(c)條加入"但須按情況需要，作出必要的變通"的提述，以便可彈性對有關格式作出變動及在表格加入額外詳情。</p> <p>政府當局表示，第3(2)(c)條訂明，如呈請包含交替申請，則須使用第32章，附屬法例H<u>附錄表格2所列的格式</u>。憑藉第3(2)(a)條，第32章，附屬法例H第22條亦適用於該呈請，即該呈請須採用表格2的格式，但可按情況所需作出更改。因此，呈請人如有需要，可使用表格2經變動的格式，述明提出呈請的理由及尋求的命令的條款。</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13201 – 01381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u>第4條 — 提出呈請</u></p> <p>助理法律顧問2察悉，關於破產及清盤法律程序的實務指示 3.1 第 5.6.3 段訂明，聽取指示的聆訊會在內庭舉行。他詢問，《不公平損害呈請規則》第 4(2) 條所訂聽取指示的聆訊(即回報日的聆訊)會在內庭抑或公開法庭舉行。若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在內庭舉行該等聆訊，當局應考慮在第 4(2) 條明確訂明此點。他亦詢問，司法機構會否為與不公平損害呈請有關的法律程序發出任何實務指示。</p> <p>主席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由法庭在參照現行相關做法後，決定聽取就不公平損害呈請的法律程序發出指示的聆訊應在內庭抑或公開法庭舉行，以及應否就此事發出實務指示。</p> <p>政府當局表示，至於回報日的聆訊會在內庭抑或公開法庭舉行，則由司法機構決定。一如現行做法，如司法機構認為恰當，可在實務指示訂明此事。</p>	
013813 – 014113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5條 — 呈請的送達</u></p> <p><u>第6條 — 呈請的回報</u></p> <p><u>第7條 — 草擬命令</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4114 – 01493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8條 — 命令的送達等</u></p> <p>助理法律顧問2提及第 8(1) 條，並請政府當局澄清／解釋 —</p> <p>(a) 呈請人是否須於指定時限內將有關命令的正式文本送達有關公司及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 "處長")，以及不遵守第 8(1) 條的後果(如有的話)為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b) 如有關命令沒有送達有關公司，則該命令對有關公司是否仍然有效；及</p> <p>(c) 規定有關命令須送達處長的理由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0條，凡無訂明或限制在某特定時間內辦理的事情，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p> <p>(b) 除非某項命令的文本已妥為送達被規定須作出或不作出有關作為的人或法人團體，否則不得強制執行該項命令，但如免除送達該項命令的文本，則不在此限；及</p> <p>(c) 有關命令送達處長後，會妥為存檔，供公眾查閱。</p> <p>政府當局回應廖議員時表示，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的呈請人須將有關命令的正式文本送達有關公司，有關命令方可針對該公司強制執行。故此，確保在合理時間內把有關命令的正式文本送達有關公司，符合呈請人的利益，此點或會鼓勵他如此行事。</p>	
014936 – 01500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9條 — 命令刊登公告</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5001 – 015205	主席 政府當局	<p><u>附表</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再次確認，除載於附表的呈請格式所要求的詳情外，呈請人可按情況所需作出必要的變通，使用該格式提供其他必要的資料。</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15206 – 015815	主席 廖長江議員	立法時間表 下次會議日期及在2013年6月舉行其他 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26日